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的审计与监督，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各内部机构（包括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股份公司设立专职部门，为改善公司运营和增加公司价值，对股份公司重要运营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所进行的一种独立、客观、公正的鉴证、咨询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要求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股份公司管理的资产、经营活动以及经济效益、财务状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条 股份公司所属各内部机构（包括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股份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活动，负责股份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 第六条** 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并具备相应的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其审计人员要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专业审慎性和保密性。如有内部审计人员直接参与被审计对象经济活动的,应当回避对该审计对象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审计总监)为专职,其任命、替换或解聘,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免。

第三章 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构建并完善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制订《内部审计制度》报送董事会批准实施。
 - (二) 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
内部审计负责人有权针对实际情况就个别项目进行调整。
 - (三) 对股份公司所属各内部机构(包括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并报告。
 - (四) 对股份公司各内部机构(包括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
 - (五) 负责审计团队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内部审计专业技能;同时建立起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的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六) 对于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和后续审计。
 - (七) 对外部中介机构在股份公司内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权限：

内部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审核与评价，不受其他单位或部门的约束和限制。其主要权限包括：

（一）独立审计及报告权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已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可以自主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对象。

（二）知晓权

有权列席股份公司及各内部机构（包括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有权召集召开审计相关工作会议；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了解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情况。

（三）查阅及检察权

有权查阅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预算、决算、账册、报表、合同和其他有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文件、会议纪要、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文件、实物、信等资料；有权实地查看、盘点或监盘相关资产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当面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四）制止权

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立即报告股份公司管理层。

（五）封存权

对阻扰、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或人员可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经股份公司管理层批准可对资料、资产等予以暂时封存，以防止有关资料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可能。

（六）建议权

有权根据审计情况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认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或

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有权对公司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七）要求承诺权

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八）调查取证权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支持、协助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实施范围与程序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审计范围不受限制。主要审计形式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的内控制度的审查、分析测试、评价，确定其可信程度，从而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做出鉴定。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内部控制的再控制，是股份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的自我需要及制度安排。

（二）运营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合理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借以检查和证明被审计单位经营责任的履行情况，以促进其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审计、供应链审计、采购审计等。

（三）合规审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对被审计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其有关资料是否合规所进行的监督评价。

（四）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是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特定事项进行的审核、稽查。一般由股份公司管理层指示委托。

（五）离任审计

离任审计是指上述离任人员因任期届满、调动、辞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时，由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委托，对其任职期间履行情况，所负经济及管理责任的还原过程；离任时工作移交的完整性；涉及到技术及商业机密人员的保密承诺情况以及离职时个人与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结算情况进行核实和报告的内部鉴证和评价活动。

（六）舞弊审计

舞弊是指股份公司的内部人员及有关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违法手段使股份公司经济利益受损的不正当行为。对该等舞弊行为，审计人员使用检查，查询、问询、访谈等审计程序进行取证并出具审计报告予以认定。

（七）信息系统审计

通过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对信息系统是否能够保护资产的安全、维护数据的完整、使被审计单位的目标得以有效实现、使股份公司的资源得到高效使用等方面作出判断。

（八）其他调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要求的其他调查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一般程序

（一）审计前准备

实施常规审计前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审计组进场后可召集被审计单位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事前沟通会，介绍有关情况，明确审计要求，以取得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理解与配合。

（三）归集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其中必要的审计材料需要经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审计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四）撰写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可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和确认。如报告经确认有不实之处，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五）审计追踪

审计工作结束后，针对审计报告内提出的问题点整改事项对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风险改善措施表》，要求被审计单位就列明的审计风险的改善措施进行答复，并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和实施改善行动的情况进行整改追踪。

（六）被审单位的申诉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决定后，如有异议，可在五日内向内部审计部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审计意见照常执行。

（七）审计资料归档

项目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部应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审计资料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审查并评价其有效性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监管部门制订的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股份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或退职：

- （一）拒不执行国家的审计法规和股份公司下发的审计决定的；
- （二）拒绝提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 （三）阻扰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妨碍审计监督检查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六）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七）发表虚假审计意见的；
- （八）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共同舞弊的；
- （九）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十）玩忽职守，给股份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 对触犯第十八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已发移交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对内部审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评价，绩效显著者应予以表彰奖励，工作不力者应给予批评惩戒。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除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核定的激励外，不接受任何单位、部门核发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本制度的起草及修订。对本制度的修订必须经过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其各内部机构（包括各部门、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